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15樓

承辦人：科員 蘇雅婷

電話：3322101#7472

電子信箱：10049746@ms.tyc.edu.tw

受文者：桃園市立楊梅國民中學秀才分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1月6日

發文字號：桃教終字第115000083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 (376735100E_1150000838_ATTACH1.pdf)

主旨：轉知國家表演藝術中心臺中國家歌劇院主辦「2026 藝起進劇場—音樂劇篇」活動資訊，請貴校協助公告並踴躍報名參加，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國家表演藝術中心臺中國家歌劇院115年1月2日歌劇院藝教字第1150000003號函辦理。
- 二、旨揭活動為國家表演藝術中心臺中國家歌劇院專為全臺國民中學及高級中學之學生所策劃，以演前影片教學、現場示範演出與講解、演後討論三階段，設計一套欣賞藝文演出的整體學習經驗。
- 三、本次活動邀請「刺點創作工坊」以音樂劇《誰偷走了我的字？》規劃兼具知識性、學習性與互動性的現場示範演出。三、活動簡章詳如附件，重點如下：
 - (一)演出地點：臺中國家歌劇院中劇院（臺中市西屯區惠來路二段101號）。
 - (二)演出時間及場次：民國(下同)115年4月29日（星期三）

秀才分校 115/01/06 13:39



1150000203

有附件

及4月30日（星期四）10:30、14:00，共4場。

(三)參加對象：全臺國民中學及高級中等學校，混齡報名。

(四)報名時間：自115年1月2日（星期五）中午12時至1月21日（星期三）中午12時，額滿為止。

(五)報名表單：<https://npacntt.tw/n05QBJ7f>，受邀名單將於1月23日（星期五）以E-mail 通知各校承辦老師。

(六)注意事項：

- 1、請以學校為單位申請，每班須安排1至2位隨隊老師，每班得安排隨隊家長至多5名，每校含隨隊老師及家長至多80名。
- 2、學校需自行安排交通、保險及隨隊老師等事宜。
- 3、參加115年3月18日（星期三）教師工作坊之學校得優先獲得活動參與機會。

四、本案相關事宜請洽國家表演藝術中心臺中國家歌劇院藝術教育部向小姐04-2415-5807、梁小姐04-2251-1777#5468，請於週一至週五10:00-17:00來電或E-mail：
artseducation@npac-ntt.org

正本：本市各公立高中職、本市各私立高職、本市公私立各國中

副本：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組)長、主任決行